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简要内容：**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签署了《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于2015年11月9日双方签署了《<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前述两个协议，公司向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及公司对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权益的整体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150,207.00万元，此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80,000.00万元交易价款，尚未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合计70,207.00万元。

现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达成本次协议。

在约定剩余尚未支付价款数额调整的前提下，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2016年12月25日前将剩余尚未支付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账户。

◆ **本次签署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华”）签署《<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

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4408042H，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西塔28层；法定代表人：孙春萌；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交易概述

公司与山东嘉华已于2015年10月20日签订了《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11月9日签订了《<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前述协议，公司向山东嘉华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地产）50%股权及公司对大地房地产其他应收款权益的整体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150,207.00万元，此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关于交易价款支付的约定，山东嘉华已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8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山东嘉华尚未支付的款项共计人民币合计70,207.00万元。

现公司与山东嘉华就山东嘉华尚未支付的款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三、《<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

1、尚未支付交易价款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第三条及《<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关于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的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在2015年12月25日之前，山东嘉华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计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在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山东嘉华向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在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山东嘉华向公司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在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山东嘉华向公司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 25,207.00 万元，由山东嘉华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双方确认，截至《<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山东嘉华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已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80,000.00 万元交易价款，尚未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合计 70,207.00 万元。

2、关于尚未支付交易价款支付时间的调整

经双方协商确认，在《<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剩余尚未支付价款数额调整的前提下，山东嘉华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将剩余尚未支付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账户。

3、关于尚未支付交易价款金额的确认

鉴于山东嘉华提前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资产转让价款有利于公司尽早收回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指标并降低其他应收款违约风险，经双方协商确认，关于尚未支付交易价款金额的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1) 截至《<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日，2016 年山东嘉华应付公司交易价款 10,000.00 万元人民币；2017—2019 年应付公司交易价款 60,207.00 万元人民币。

(2) 双方确认，对于山东嘉华 2016 年应付交易价款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按此前约定金额进行支付；对于山东嘉华 2017—2019 年应付公司交易价款 60,207.00 万元人民币，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75%）作为折现率，将山东嘉华 2017—2019 年应付公司剩余交易价款 60,207.00 万元人民币予以折现，折现后的金额为 54,478.12 万元。参照该等金额，双方协商后确认 2017—2019 年乙方应付剩余交易价款为 54,500.00 万元。

(3) 综上，山东嘉华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一次性以现金支付公司人民币 64,500.00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 5,707.00 万元人民币山东嘉华不需再支付。

4、其他

《<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为《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补

充协议》的有效补充及组成部分，协议内容的理解与执行均适用《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

《<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经双方签订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中文写就，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目标公司备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剩余尚未支付价款数额调整的前提下，山东嘉华提前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资产转让价款，此举有利于公司尽早收回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指标并降低其他应收款违约风险，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生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